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0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卓奕和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卓奕和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APPLE，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手機殼）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竟基於妨害性隱私、妨害秘密之犯意」更正為「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聲請意旨固認被告所為，尚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方式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云云，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第319條之1第1項所保護者，均為個人隱私之自由法益，且以行動電話照相、錄影功能，攝錄他人大腿、裙底等身體隱私部分即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性影像，既會伴隨實現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構成要件，則上開競合處罰條文即處於全部法排除部分法之關係，於構成要件之評價上，僅論以罪責較重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即足以完全評價該行為之不法內涵，至罪責

01 較輕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構成
02 要件，即當然被吸收而不再論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同時構成
03 上開二罪，容有未洽。

04 (二)量刑：

05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慾念，恣意為
06 本案犯行，欠缺對他人隱私及身體自主權之尊重，不僅侵犯
07 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亦危害社會秩序，應予
08 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
09 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
10 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身心所受傷害，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沒收：

13 刑法第319條之1至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
1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扣
15 案行動電話1支（廠牌：APPLE，IMEI：0000000000000000
16 號，含手機殼），為被告用以竊錄告訴人性影像所用，其雖
17 稱業已刪除影像，然衡之現今科技技術，電子訊號之儲存方
18 式多元，即令自手機相簿刪除，可能早在攝錄當下已同時備
19 份於手機雲端硬碟（如iCloud），甚至可自手機復原已刪除
20 之影像，故基於保護被害人立場，本案既乏證據證明該等影
21 像已完全滅失，為免日後有流出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19條
22 之5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2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徐家茜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6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7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9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1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2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7518號

16 被 告 卓奕和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
18 樓

19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卓奕和與代號A1之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互不相
25 識，卓奕和竟基於妨害性隱私、妨害秘密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5月8日7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
27 見A女穿著裙裝準備上車，有機可乘，遂以智慧型手機朝A女
28 之裙底拍攝其臀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嗣A女即時發
29 現卓奕和所為，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卓奕和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1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檔案及監視器影片翻拍照片等在卷足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之方式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等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無故攝錄性影像罪嫌處斷。至扣案手機1支及其中之性影像，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及附著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洪 鈺 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嚴 怡 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1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2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03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5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6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8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10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